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荣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C 座三层会议中心。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8,475,0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44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8,401,7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26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08,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3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刘汝林先生、刘凯湘先生、赵合宇先生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03,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7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72%；反对 7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03,6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 反对 71,3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72%; 反对 71,3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三)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03,6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 反对 71,3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72%; 反对 71,3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四)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03,6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 反对 71,3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72%；反对 7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03,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7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72%；反对 7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62,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48%；反对 7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72%；反对 7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03,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7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72%；反对 7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03,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7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72%；反对 7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刘宇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